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文件

米环批复〔2025〕9号

关于浓缩果蔬汁及果糖衍生产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明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浓缩果蔬汁及果糖衍生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位于米脂县城郊镇东山梁小米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新建浓缩苹果及红枣等果蔬汁生产线、苹果果糖衍生产品提取物生产线、研发实验室、污水处理站和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9.6万，占总投资的3.16%。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2台天然气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分别经13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实验室有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换风系统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要求，之后排入米脂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不合格水果、果渣外售第三方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泥收集后送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实验室废物、酸碱类沾染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五、项目在投产运行前，应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核算，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212吨/年；氮氧化物0.528吨/年；化学需氧量7.35吨/年；氨氮0.55吨/年。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米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此项目建设过程及建成后的现场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2025年7月24日

榆林市生环境局米脂分局 2025年7月24日印发